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杨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伊女士因工作重心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杨伊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梁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梁丹

- 1、办公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
- 2、邮政编码：301700
- 3、联系电话：022-59623217
- 4、传真号码：022-59675226
- 5、办公邮箱：chasesun\_ld@s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梁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10月生，本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已于2014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梁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